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九十七期周报

2024.11.10-2024.11.1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1.96 亿天价赔偿+要求更名!“郎”酒起诉“夜郎古”一审胜诉, “夜郎古”回应: 将继续上诉
- 1.2 【专利】汲取金融“养分” 厚植转化“沃土”
- 1.3 【专利】为什么不建议把发明点写到专利的主题名称中
- 1.4 【专利】2024 年海口市专利转化运用典型案例
- 1.5 【专利】浅谈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中用权抗辩”对撰写的启示
- 1.6 【专利】固态电池发展迎来新机遇!
- 1.7 【专利】发明实审重回严厉时代
- 1.8 【专利】惠普推出三折屏折叠设备专利, 未来科技的再次飞跃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启动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公告

每周资讯

1.1 【商标】1.96 亿天价赔偿+要求更名！“郎”酒起诉“夜郎古”一审胜诉，“夜郎古”回应：将继续上诉

11月11日，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夜郎古酒业）发布关于与郎酒公司相关纠纷案的严正声明。声明提到，2024年11月8日，夜郎古酒业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郎酒公司）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等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川05知民初5号

原告：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 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古国林，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嫒，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古蔺郎酒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刘[REDACTED]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羽依，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龙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鑫海，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漠，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5,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20,906元，被告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被告夜郎古酒（成都）新零售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026,094元，被告泸州老酒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300元；行为保全费500元，由原告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判长 林乐斌
审判员 卓波
审判员 余梅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余梅
书记员 胡月

该一审判决认定：夜郎古酒业等被告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郎酒公司“郎”商标专用权，判决夜郎古酒业等被告停止生产、宣传、销售“夜郎古酒·大金奖”和“夜郎春秋”白酒；判决夜郎古酒业等被告

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我公司等被告三十天内变更企业名称；判决夜郎古酒业等被告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96,402,395元。

夜郎古酒业对此判决结果表示：将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夜郎古酒业在声明中表示：

一、“夜郎古”商标合法有效，郎酒公司曾提效力异议但被驳回。

声明提到，“夜郎古”是夜郎古酒业自1999年起即已核准登记的企业字号，亦是夜郎古酒业于2005年申请注册的商标，夜郎古酒业后续还陆续注册了四枚不同字体和排列方式的“夜郎古”文字商标，以上商标目前全部处于合法有效注册状态。夜郎古酒业进一步指出，“夜郎古”源自夜郎文化，与郎酒公司起源于泸州市二郎镇的“郎”酒品牌内涵存在显著差异，且双方已共存20多年。

二、“夜郎古”源于夜郎文化，“郎”酒起源于泸州市二郎镇，双方品牌内涵差异显著，且已共存二十多年

夜郎古酒业位于贵州省遵义市茅台镇，“夜郎”是贵州多姿多彩历史文化的象征之一，也是贵州十分有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双方品牌含义完全不同：“夜郎古”名称含义源于夜郎文化，而“郎”品牌与郎酒公司位于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有关。

三、商标与商品名称连用是行业惯例，郎酒公司亦如此使用

一审判决认为本案不属于注册商标之间争议的理由是，夜郎古酒业在“夜郎古”商标后加注商品通用名称“酒”，改变了“夜郎古”商标的显著特征，不属于对注册商标的规范使用。夜郎古酒业认为，商标的作用在于指示商品来源，因此商标与商品通用名称连在一起使用是对商标最本质、也是无可避免的使用方式。在

案大量证据显示，在商标后加“酒”的使用方式符合酒类标签使用规范和行业惯例，郎酒公司自己也在其“郎”“青花郎”“红花郎”等注册商标后加注“酒”使用。

四、“夜郎古”企业名称、商标注册历程清晰，不存在不正当竞争

夜郎古酒业 1999 年注册公司名称，以发扬贵州古法酱香、传播夜郎文化作为企业品牌战略，没有攀附郎酒的任何意图，此后注册“夜郎古”商标完善布局，商标和字号具有“同一性”。一审判决一方面认为本案不涉及注册商标之间的争议（即不否定“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效力），但另一方面却在夜郎古酒业仍可合法使用“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情况下，认定夜郎古酒业使用“夜郎古”作为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公司应在三十天内立即变更企业名称。在我公司商标和字号完全相同的情况下，一审判决割裂商标字号内在的同一性夜郎古酒业不认为公司合理合法的字号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因此，夜郎古酒业认为，对本案一审判决的认定难以认同，将提出上诉，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夜郎古酒业称，鉴于一审判决并未生效，且不涉及“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效力，因此该一审判决不影响夜郎古酒业在酒类产品上继续合法、规范使用“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权利。

对于夜郎古酒业的这份声明，郎酒方面回应媒体称，双方的争议（的确）存在，“法院判决客观公正，郎酒方面尊重法院裁决”。同时，双方沟通渠道畅通，对于夜郎古公司的声明也表示理解。

事实上，这已经不是郎酒与夜郎古酒第一次对簿公堂了。2023 年以来，郎酒和夜郎古酒在成都、重庆多个法院有多起诉讼。如在成都高新区法院的案件号为（2023）川 0191 民初 24455 号案件中，2023 年 11 月，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

公司起诉了夜郎古酒业、四川盛达鸿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停止生产销售“夜郎庄园·壹品醇酱”，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并要求夜郎古酒业赔偿共计 20 万元、盛达鸿运赔偿 1 万元。在成都中院的案件号为（2023）川 01 民初 956 号案件中，2023 年 9 月，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起诉了夜郎古酒业、成都市酒思源商贸有限公司、高新区蓉酒荟酒水经营部，要求被告停止生产并停止销售“夜郎庄园·酱香珍藏”“夜郎庄园·壹品酱韵”“夜郎庄园·壹品酱香”“夜郎庄园·轻奢酱香”“夜郎庄园·御酿酱酒”五款产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这五款产品，并要求夜郎古酒业赔偿 80 万元同时登报声明、其他被告赔偿 10 万元。

除了与夜郎古酒的品牌争端外，郎酒近年来多次与其他白酒企业发生品牌争端。此前，郎酒曾因“中国两大酱香白酒之一”的广告语引发争议。这一宣传被业内人士认为有捆绑赤水河上下游、擦边球的嫌疑。此外，郎酒与泸州老窖也曾市场竞争中产生过矛盾。2017 年，郎酒推出郎牌特曲并宣称“来自四川，浓香正宗”，这一宣传被业内人士认为有与泸州老窖竞争“浓香代言人”的嫌疑。

中国酒业独立评论人肖竹青对记者表示，郎酒与夜郎古酒业之间的纷争表明，中国酒业已经进入存量竞争和缩量竞争时代，未来会有更多在渠道、终端、消费场景方面的争夺，争夺消费者人心的战斗会持续。

来源：IPRdaily 综合夜郎古秘酿、每日经济新闻、新华网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汲取金融“养分” 厚植转化“沃土”

2024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
举行——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是专利转化运用的“催化剂”和“加速器”，是专利产业化重要保障。在近日举行的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上，来自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服务机构的代表齐聚浙江省台州市，开展签约合作、成果发布、服务对接、路演推介等活动，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添“智”提“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注入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为了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不断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为专利转化运用持续提供金融支持和风险保障。

主会场上，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财险）等介绍了各自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和创新举措。

“金融服务是浇灌经济发展的‘活水’，是畅通要素流动的‘血脉’。中国银行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探索以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障产业安全、提升品牌价值、赋能创新发展的新途径。”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沈力介绍，该行推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如搭建专利供需对接桥梁，建设“高价值专利供需对接专区”，为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增值服务；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知惠行”专项活动，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重点产业强链增效的有效模式和路径等。

价值评估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一项重要环节。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张楠分享了该行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面的经验做法。“中国建设银行开发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方法，并应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将评估模型搭载于‘科创雷达’平台，为基层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提供精准、便捷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工具。”张楠说。

知识产权保险作为知识产权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了拓展融资渠道、提供风险保障的双重作用。人保财险风险研发中心总经理李晓翀介绍：“为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人保财险推出了专利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保险等，再加上之前推出的专利许可信用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共同组成了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保险产品体系。”

在多项措施推动下，更多金融“活水”流向企业创新。今年前三季度，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 7922 亿元，同比增长 60%。

续写之江大地的转化篇章

浙江是专利转化运用活跃之地。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浙江省政府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纳入今年“8+4”经济政策体系，该局牵头开展了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金种子”计划，连续两年依托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举办全国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与此同时，浙江完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载体功能，支持企业探索专利池运营、标准必要专利等前沿模式，健全形成多方参与、共享共赢的专利运营服务链和生态圈，初步形成政府引领、金融发力、企业得利的良好格局。

主会场上，16家浙江民营企业与银行保险机构签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保险服务项目，展现出浙江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蓬勃发展态势。

台州市国人温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人温控）是签约企业之一。“我们在坚持自主创新的过程中，曾遭遇到专利被侵权的风险，高额的维权成本让我们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国人温控人力资源总经理王柯景介绍，此次与人保财险台州市分公司签约的是“专利无忧”险项目，为企业开展专利维权保驾护航，增强了企业维权的底气和持续创新研发的信心。

分会场开展了百项专利落地台州系列路演推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路演对接、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模式及工具路演推介等。值得一提的是，台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四家金融机构代表联合推出了“台创·专利池贷”。该产品通过打造专利池，集合浙江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内企业合法拥有、依法可转让的专利，以实现专利的共享和交叉许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发展。

高校和科研机构是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力量。活动现场，之江实验室、宁波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分享了其在专利转化运用方面的典型做法。

“通过参加此次活动，我们结识了很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也学习了专利转化运用方面的有益经验，非常有意义。”宁波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副主任邵一骏告诉记者，作为宁波市的“专利大户”，宁波大学正积极开展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与服务机构、企业对接合作，推动专利“下书架、上货架”。

“此次活动是集聚知识产权领域和金融领域优质服务资源，合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与有关方面一起，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工作提质扩面，为专利转化运用注入金融“活水”，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知识产权强国和金融强国建设作出贡献。

【胡泽华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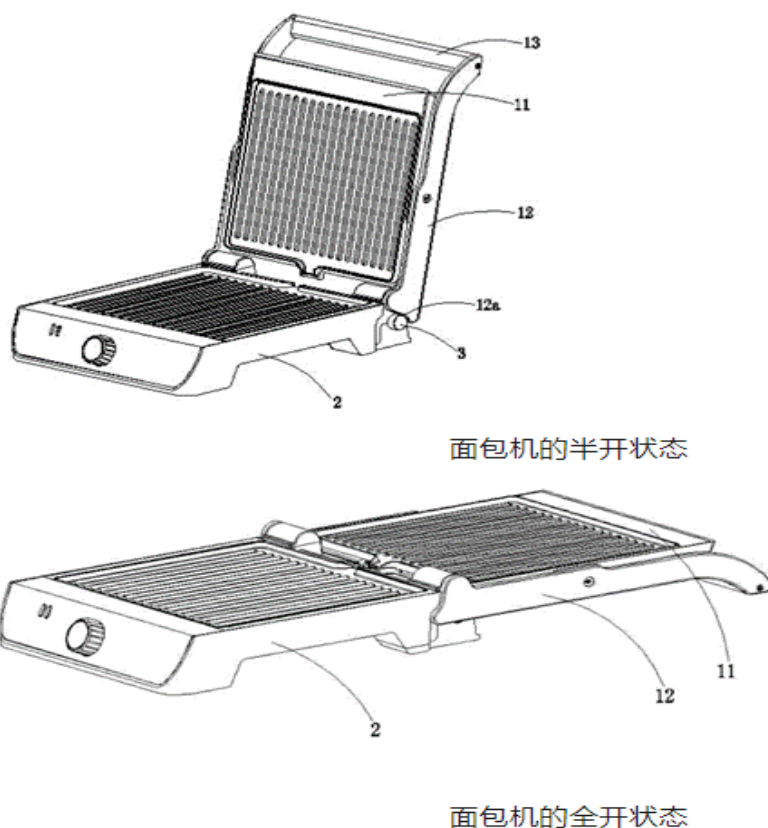
1.3 【专利】为什么不建议把发明点写到专利的主题名称中

在撰写申请文件的过程中，会遇到一些发明人质疑：为什么没有把我的发明点写到专利的主题名称中。尤其是同时布局了很多方案的情况下，例如针对拍照发明人提出了多个不同的技术方案，最终的申请文件的主题名称可能都是“一种拍照方法以及终端”，这对发明人来说有点难以接受或难以理解。

在最高法披露的精品裁判（2021）最高法知民终 60 号案例（案例与之前文章“功能性特征”的认定在侵权诉讼中的攻与守相同）中，可以作为案例来解释为什么不建议把发明点写到发明名称中。

该涉案专利的主题名称为：一种上盖可开合限位的三明治面包机。

加粗部分为体现本申请核心发明点的文字描述，结合说明书整体来看，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在于通过设置一“限位按钮”，使得该三明治面包机既能够保持半开状态，又能够完全打开呈全开状态，即权利要求 1 发明主题中所概括的“上盖可开合限位”。



针对权利要求 1 限定的“上盖可开合限位”，被诉侵权方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中是上壳体支架与下壳体之间形成半开和全开状态下的限位，而上壳体支架不是上盖。被诉侵权产品的上盖相对于上壳体支架可旋转，不能实现上盖的“开合限位”，不具备涉案专利前序部分限定的“上盖可开合限位”的技术特征，因此不侵权。

针对该争辩，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的观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 据此，主题名称作为前序的一部分，在确定保护范围时具有限定作用。但是，主题名称通常是对权利要求包含的其他全部技术特征所构成的技术方案的抽象概括，主题名称与技术方案之间这种关系，决定了在对涉案专利主题名称限定的技术特征进行解释时，通常要考虑权利要求限定的其他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虽然在主题名称中限定了“上盖”的“开合限位”，但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该技术方案的理解，该“开合限位”系针对整个面包炉的半开、全开状态下的开合限位，在上壳体与下壳体之间实现 90° 和 180° 半开、全开限位时，设置于上壳体之上的上盖亦自然实现了与下壳体之间的相对开合限位。至于上盖和上壳体之间的连接和基本定位，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对此并未予以限定，不能据此限缩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采用何种方式对上盖与上壳体支架进行连接和限定以使“开合限位”的技术效果更佳，并不影响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上盖可开合限位”相同的技术特征。

虽然在本案例中将发明点“上盖可开合限位”记载在主题名称中并没有最终造成对本案侵权结果的实质性影响，但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将发明点写入到发明名称中，构成了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限定，一定程度上会造成缩小保护范围的风险。而且也容易因为文字概括的得当与否引起歧义，给侵权方留下攻击武器。因此，为避免后续在维权时被挑战，在撰写时应避免将发明点直接写入到主题名称中。

另外，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文字描述要精确而简练，其中包括的每一个技术特征都需要合理质疑其对于解决申请的核心技术问题是必要的吗。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是需要反复推敲最终成稿的，这其中正是专利代理师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态度的体现。

【陈蕾 摘录】

1.4 【专利】2024 年海口市专利转化运用典型案例

案例 1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中国热科院）聚焦热带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技术研发、集成熟化与转化协同，与院属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优势资源开发。经过多年攻关，由中国热科院橡胶研究所牵头的我国橡胶树育种团队，成功选育出一批耐寒抗风高产品种，研发了高效育种技术体系，并推动实现我国橡胶树品种从“引进”到“输出”的转变。

团队通过育种和技术体系创新，使橡胶树育种周期缩短了 14 年，成功选育出一批良种，在国内生产中应用比例超过 80%。其中，热研 917 等抗风高产品种走出国门，输出至“一带一路”沿线泰国、马来西亚、科特迪瓦等主要植胶国家。

中国热科院橡胶所自主研发建立的橡胶树组培苗繁育技术体系，攻克了困扰植胶界近 40 多年的组培苗规模化繁育难题，实现了橡胶树组培苗规模化生产，建成世界上首条橡胶树组培苗规模化生产线。新一代种植材料前景广阔，且已推广至柬埔寨、越南等国家。此外，还研发了一批丰产栽培关键技术，围绕核心发明专利“利用胚状体快速繁殖巴西橡胶树自根幼态无性系的方法”，申请并授权了十多项中国专利，形成了规模化、标准化的橡胶树组培苗生产、驯化和装袋生产流程。助力广东农垦、海胶集团等国内龙头橡胶企业“走出去”。其中，橡胶树籽苗芽接技术，使育苗周期缩短 1 年，成为上述企业海外基地标准育苗技术，在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缅甸等国推广面积超过 20 万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中国热科院橡胶所围绕橡胶育种、栽培、加工等与东南亚国家开展合作，实现了我国自主研发的天然橡胶生产技术在该区域的广泛覆盖，尤其为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国家胶农增收致富和脱贫减贫贡献了科技力量。未来，将继续深化国际合作，研发出更多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以科技助力世界天然橡胶产业可持续发展。

案例 2

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国防战略物资和工业原料，割胶是天然橡胶生产的重要环节。面对天然橡胶产业机械化割胶的重大需求，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迎难而上，组建研发团队，历经多轮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成功研发了 4GXJ 便携式电动割胶刀及配套割胶技术，极大降低了割胶作业的技术门槛和工作强度，缓解了产业的“用工荒”难题，提升了我国天然橡胶割胶技术水平和整体生产效率，有力支撑了我国战略物资的稳产保供，技术水平达国际领先。

科研团队同时以技术成果为桥梁，加强与其他植胶国的合作与交流，先后组织多批次科技人员，赴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等国家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了 4GXJ-2 型便携式电动割胶刀的海外知名度，以务实的行动推动热带农业技术“走出去”，为全球天然橡胶产业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4GXJ-2 型电动割胶刀的推广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海南、云南、广东三大国内植胶区共计开展技术培训 350 余场，培训 12000 余人次，推广 6800 余台，共建立应用示范基地 19 个，示范面积 36426 亩，辐射带动面积 84600 亩；赴外开展电动割胶刀援外技术培训共计 10 期、500 余人次，推广覆盖缅甸、老挝、越南、等主要植胶国的 13 个植胶园，应用数量累计 4000 余台。

2023 年度，4GXJ-2 型电动割胶刀的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功登陆巴西市场，与巴西合作方达成了 500 套出口订单，2023 年 11 月首批次出口 200 套。与自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使用权协议，并签订了全球销售代理协议。销售代理目前已和巴西的经销商签订了巴西及拉丁美洲独家代理协议。销售区域已覆盖整个拉丁美洲国家。

案例 3

海南大学作为国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积极推进赋权改革试点工作，成立科研机构联合党委，统筹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干部、大学科技园等多部门，扩大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队伍规模，建立大学科技园、校地研究院、科技小院、产业技术体系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平台，多举措助力创新团队成果转化运用。

如陈海明教授团队研发的“高性能椰浆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专利，针对椰浆加工、储运和应用过程中的稳定性问题，提出了创新解决方案。该专利采用特殊技术，解决了椰浆易分层、风味不稳定等难题，使椰浆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更浓的风味和更好的储运稳定性。2023 年，该成果以 500 万元许可金额转化到四季椰林（海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又以 512 万元许可金额转化到海南农垦东路农场有限公司。采用该专利技术的企业，在市场上推出了新的椰子鸡火锅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和经济效益。其中，海南四季椰林有限公司新增销售额 4288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案例 4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证粮食安全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中。生物技术对农业育种创新、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海南大学夏志强教授团队依托“常规育种+现代生物技术育种+信息化育种”的“4.0 时代”背景，开发出了先进的“Hyper-seq 测序”新技术。该技术仅需一轮聚合酶链式反应（PCR）便能完成测序文库构建，实现大量样品的同时建库，并产出海量基因型大数据。这一技术不仅简便高效，而且成本相对较低，为解决育种领域的“卡脖子”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24 年，夏志强教授团队研发的“模块式自动化种子基因分型系统”，以技术转让的形式向苏州中析生物信息有限公司转化，转让金额 1000 万元。在该技术的加持下，科研团队挖掘热带作物高产、优质、营养高效、抗逆基因组资源，跨物种比较热带作物的特有生物学性状与演化路径，完成了首个木薯、百香果、象草、白兰、手指柠檬、芭蕉芋和美人蕉等精细基因组；完成了高度杂合的同源四倍体栽培马铃薯基因组。同时，该团队还主导基因组与生物信息数据

库技术平台开发，开展基因组与群体遗传多样性研究，为生物遗传改良和多样性保护提供理论基础和技术支撑。该项技术已实现产业化，配合“模块式自动化种子基因分型系统”已研制出基因自动测序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案例 5

海南师范大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转化新路径，持续强化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借助联合攻关、技术转移等方式，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切实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张文飞教授科研团队将基因种质资源原始创新作为突破口，以解决抗虫生物育种中关键基因匮乏“卡脖子”的问题。同时，积极研发对环境友好的生物农药，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

张文飞教授团队在热带雨林和红树林微生物资源的发掘和转化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在生物育种和生物农药开发领域取得了核心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鉴定出 1500 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杀虫蛋白和抗除草剂基因，在生物育种与生物农药技术领域成功授权 10 余项国家发明专利以及 2 项 PCT 国际专利。团队基于毒力专利菌株开发了多个生物农药，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培育了多个抗虫玉米品种。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其中还包括与全球 500 强企业先正达展开了深度合作，尤其与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的合作中表现突出，双方在抗虫玉米和大豆生物育种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与企业合作研发，不仅提升了团队的影响力，更为我国生物育种和生物农药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案例 6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积极探索特色服务模式，组建了专业团队，构建了一体化服务体系，涵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品牌培育与科技金融，全方位助力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针对海南木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面临的产品单一、技术创新迷茫等问题，科技园通过精准分析、产学研对接、专利挖掘与布局，以及品牌提升与成果转化服务，助力其成功研发出“达力摇”分离式蜂蜜果汁系列。该产品凭借健康、无添加及趣味性特点，迅速赢得市场认可，显著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科技园通过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和丰富的产学研资源，促成木辣达公司与河南工业大学、郑州大学、海南师范大学和海南大学等达成合作，开展饮料相关原料成份的验证及趣味性研究。目前，木辣达公司获得注册商标 15 件，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外观专利 1 件。2021 年，获得第六届“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优胜奖；2023 年，获

得高新技术企业种子企业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王哲璐 摘录】

1.5 【专利】 浅谈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先用权抗辩”对撰写的启示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越多越来的企业意识到，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企业通过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被授予专利权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能够对企业创新的技术成果进行有效的保护，防止竞争对手模仿或者抄袭企业创新的技术成果，从而使自己的技术与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而现实情况是，有专利未必会实现好的保护效果，侵权方会尽可能规避专利权保护范围，即便确定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也会尽可能用先用权抗辩，还大概率会通过无效程序逼迫专利权人对权利范围进一步限定，限定后的权利要求也可能会涉及到“先用权抗辩”，而给专利权人的利益带来一定的损失。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对“先用权抗辩”做以介绍，并对在撰写中如何预先有所应对，做以探讨。

一般而言，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产品，被模仿和抄袭几乎是必然的，当作为权利人的企业在发现有竞争对手侵犯其专利权并掌握一定证据后，可利用持有的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从而打击模仿或者抄袭的竞争对手。

通常，这些竞争对手中不只存在通过模仿或者抄袭的本企业创新的技术成果生产产品的情况，也存在部分竞争对手是在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经掌握了该专利技术的情况。

显然，对于这种竞争对手是在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经掌握了该专利技术的情况，在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如果依据在其掌握了该专利技术之后申请的专利的专利权而判定其侵犯专利权，这明显有失公平。

对此，专利法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之一：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可见，竞争对手若是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经掌握了该专利技术的情况，其享有该专利技术的“先用权”。因此，在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可采用先用权

进行抗辩，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相同产品或使用相同方法制造，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

当然，对于通过模仿或者抄袭的本企业创新的技术成果生产产品的竞争对手，其必然不属于《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之一。当竞争对手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其通常会选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原告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以从根本上消除侵权指控的基础，作为在面临专利侵权指控时的反击手段。

通常，在竞争对手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时，当出现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况时，专利权人为了保住专利权，面对无效请求人的攻击，往往会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

关于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对权利要求的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对修改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

可以看出，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包括了对权利要求进一步的限定；例如，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书为：

1. 一种设备，其特征在于，包括特征 X；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还包括特征 Y1、Y2 与 Y3。

专利权人可将权利要求 2 中的特征 Y1 补充到权利要求 1 中，即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此时出现了新的权利要求。

若通过进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后的新的权利要求，经认定具备新颖性与创造性时，并且专利权人重新基于新的权利要求作为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此时可以看出，被告的涉嫌侵权行为是发生在专利申请日之后、新的权利要求修改日之前。

显然，通过进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获得的新的权利要求的专利权，在被告的涉嫌侵权行为之前是并不存在的，而是在被告的涉嫌侵权行为之后才诞生的专利权，这超出了社会公众对于权利要求合理的预期。

对此，在司法实践中，根据涉嫌侵权行为发生在申请日之前的“先用权”抗辩制度，对在申请日之后、新的权利要求修改日之前的涉嫌侵权行为，引入了“中

用权”抗辩制度。

下面，为关于中用权应用的司法案例：（2021）最高法知民终 56 号

上诉人：A 公司（简化名）

被上诉人：B 公司（简化名）

案情简述

A 公司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了进一步限定的修改，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 1，是以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 为基础，通过增加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7 的“所述的驱动电机为闭环步进电机”这一技术特征以及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9 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修改后所形成的权利要求 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7 系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属于在涉案专利原始的专利权利要求书之中并不存在的。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均发生在涉案专利修改的权利要求被确权之前，B 公司之前所生产、销售的落入涉案专利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2、7 的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为侵权产品。

裁判观点

A 公司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以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权利要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不落入原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但仍落入原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维持专利权有效的。B 公司未经许可实施该修改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行为，亦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B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基于专利权保护与公众信赖利益平衡的考量，对发生在上述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日之前的侵权行为，可以酌减赔偿数额。

从上述最高法的判例可以看出，被告的涉嫌侵权行为是发生在专利申请日之后、新的权利要求修改日之前，被告一方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可以以涉嫌侵权行为发生在专利申请日之后、新的权利要求修改日之前为由，采取中用权进行抗辩。若被告一方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采取中用权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予以接受后，显然对专利权人造成了一定的利益损失。

关于上述司法案例中涉案专利的撰写，其原始权利要求 7 如下：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橡筋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夹具与第二夹具均包括上夹体、下夹体，所述第一夹具与第二夹具对称设置，所述下夹体上设

有夹紧气缸驱动上夹体上下位移，所述的驱动电机为闭环步进电机，所述驱动电机具有第一驱动轴，所述的第一驱动轴通过第一连接臂与所述的第一夹具相连接；所述的反转气缸具有第二驱动轴，所述的第二驱动轴通过第二连接臂与所述的第二夹具相连接。

可以看出，由于专利文件撰写本身所固有的难度外，专利代理师的表达水平及认知能力的局限，可能会出现语言表达和形式规范上的困难或对技术的理解产生偏差，造成后续在侵权纠纷或确权程序中，往往需要根据对发明创造和现有技术的新的理解，而对权利要求书采用“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这一修改方式。

因此，作为一名专利代理师，从专利文件撰写的角度出发，应当尽可能的避免在出现侵权纠纷或确权程序时，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而对权利要求采用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以形成新的权利要求，作为后续侵权诉讼的专利权基础的情况。

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撰写从属权利要求时，若撰写的从属权利要求中存在多个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可从以下几个角度去思考：

思考从属权利要求的多个技术特征中的各技术特征是否有其独立的技术效果；（例如涉案专利中的原始权利要求 7 中，驱动电机为闭环步进电机具有其独立的技术效果）；

思考从属权利要求对应的技术问题与要实现的技术效果，多个技术特征是否为必不可缺的；

思考从属权利要求的多个技术特征是否对应了多个技术问题与要实现多个的技术效果；

思考从属权利要求的多个技术特征中任意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组合，是否产生有其他技术效果；

思考在后续到无效宣告过程中可能进行的修改方式，是否存在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

思考将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部分特征补入到独立权利要求中或其他从属权利要求中得到的技术方案，其他企业的产品是否会落入这样的保护范围内；

思考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尽可能地引用了独立权利要求，避免从属权利要求的

引用关系是依次顺序引用的。

在撰写说明书时，若从属权利要求中存在多个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在说明书中，尽可能将各个独立的技术特征拆开进行单独的说明，以便于后续分案时将部分技术特征补充到独立权利要求中。

通过在撰写阶段的思考，以尽可能的避免采用对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出现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部分特征补入到独立权利要求中或者其他从属权利要求中得到的技术方案，才使得其他企业的产品落入到保护范围之内，进而避免被告采用中用权进行抗辩，而导致专利权人利益损失的情况出现。

以上主要是笔者在专利文件撰写过程中，对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中用权抗辩对撰写的一些思考，如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陈建红 摘录】

1.6 【专利】 固态电池发展迎来新机遇！

近年来，从电池制造商到汽车企业，再到初创公司，众多企业纷纷公开了他们在固态电池领域的研发进展。11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一批专利，其中包括了一些关于固态电池技术的专利信息。

华为申请的固态电池专利名为“掺杂硫化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此项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23年5月。

这项专利的核心在于解决固态电池的寿命问题，通过在硫化物电解质中掺杂氮元素，形成新的化学物质，从而隔绝硫化物与金属锂之间的反应。这一创新方法不仅提高了电池的稳定性，还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为固态电池的商业化应用铺平了道路。

专利号: CN118899435A
名称: 掺杂硫化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智能发明要点

核心方案
掺杂硫化物材料，包括空间点群为的立方晶型；组成晶体的晶胞中至少一个位点掺杂有掺杂基团，掺杂基团包括氮元素。掺杂硫化物材料的化学式包括Li₆PS₅C₁₋₁n₁X₁，X为掺杂基团，0<n₁≤0.2，Li_{7-n₂}PS_{6-n₂}X₂，0<n₂≤0.5。晶体的晶胞中还包含硫离子，掺杂基团的体积大于硫离子的体积。

发明点
掺杂硫化物材料，其晶体包括空间点群为的立方晶型；组成晶体的晶胞中至少一个位点掺杂有掺杂基团，掺杂基团包括氮元素。

问题/效果/用途
提供一种掺杂硫化物材料具有高密度、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高稳定性等优点。掺杂硫化物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

专利时间轴

- 2023-05-05 申请日
CN202310498682.2 当前专利 申请号
- 2024-11-05 首次公开日
CN118899435A 当前专利 公开公告号
- 2043-05-05 预估到期日

11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宁德时代三项固态电池专利，分别为“改性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固态电池及用电装置”、“固态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固态电池、用电装置”

和“固态电池单体及其制造方法”。

CN118899518A 在审 发明专利 公开 直接谈 我要买 下载 翻译 单视图 双视图

改性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固态电池及用电装置

基本信息 智能发明要点

权利要求 核心方案

说明书 改性固态电解质,包括固态电解质基材以及分布在固态电解质基材中的相变增韧剂,且在改性固态电解质中,相变增韧剂主要分布在固态电解质中的晶界处;相变增韧剂能够在外力的作用下发生相变。在改性固态电解质中的相变增韧剂的总颗粒数中,分布在固态电解质中的晶界处的相变增韧剂的颗粒数占比≥50%。

附图 发明点

PDF预览 改性固态电解质,其组分包括固态电解质基材以及分布在固态电解质基材中的相变增韧剂,且在改性固态电解质中,相变增韧剂主要分布在固态电解质中的晶界处;相变增韧剂能够在外力的作用下发生相变。

法律信息 问题/效果/用途

引用专利 提供一种改性固态电解质,提高固态电解质的韧性,进而提高固态电池的效率。改性固态电解质用于驱动微型电子器件,也可用于动力和储能领域。

专利时间轴

2023-05-04 申请日 CN202310484801.9 当前专利 申请号

2024-11-05 首次公开日 CN118899518A 当前专利 公开(公告)号

CN118899519A 在审 发明专利 公开 直接谈 我要买 下载 翻译 单视图 双视图

固态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固态电池、用电装置

基本信息 智能发明要点

权利要求 核心方案

说明书 固态电解质膜,包括固态电解质材料层以及分散在固态电解质材料层中的相变增韧剂和纤维材料,固态电解质材料层包括无机陶瓷固态电解质材料。相变增韧剂包括介稳状态的ZrO₂;可选地,相变增韧剂包括氧化钪稳定氧化锆、氧化钬稳定氧化锆、氧化铈稳定氧化锆、氧化钇稳定氧化锆和氧化铈稳定氧化锆中的一种或多种。纤维材料包括陶瓷纤维;可选地,纤维材料包括碳纤维、氮化硼纤维、氧化钨纤维和二氧化硅纤维中的一种或多种。

附图 发明点

PDF预览 固态电解质膜,包括固态电解质材料层以及分散在固态电解质材料层中的相变增韧剂和纤维材料,固态电解质材料层包括无机陶瓷固态电解质材料。

法律信息 问题/效果/用途

引用专利 提供良好的力学性能,特别是断裂韧性,进而减少固态电解质膜因断裂导致的枝晶和短路等问题。固态电解质膜用于水力、火力、风力和太阳能电站等储能电源系统,以及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

专利时间轴

2023-05-04 申请日 CN202310488124.8 当前专利 申请号

2024-11-05 首次公开日 CN118899519A 当前专利 公开(公告)号

CN118899596A 在审 发明专利 公开 直接谈 我要买 下载 翻译 单视图 双视图

固态电池单体及其制造方法

基本信息 智能发明要点

权利要求 核心方案

说明书 固态电池单体,包括电极组件;封装壳,包括两个封装膜,电极组件设置于两个封装膜之间,两个封装膜连接并形成沿电极组件周向设置的封装部,封装部包括封装区和加强区,加强区的厚度大于封装区的厚度,和/或,加强区的硬度大于封装区的硬度,封装膜包括金属层、连接层以及绝缘层,连接层设于金属层的一侧表面,绝缘层设于金属层背离连接层的另一侧表面,两个封装膜的连接层相对设置,至少一个封装膜还包括加强片,加强片连接于两个连接层之间,或者加强片连接于绝缘层。

附图 发明点

PDF预览 固态电池单体,两个封装膜连接并形成沿电极组件周向设置的封装部,封装部包括封装区和加强区,加强区的厚度大于封装区的厚度,和/或,加强区的硬度大于封装区的硬度,封装膜包括金属层、连接层以及绝缘层,连接层设于金属层的一侧表面,绝缘层设于金属层背离连接层的另一侧表面,两个封装膜的连接层相对设置,至少一个封装膜还包括加强片,加强片连接于两个连接层之间,或者加强片连接于绝缘层。

法律信息 问题/效果/用途

引用专利 固态电池单体,能够降低封装膜的封装边缘破裂的风险,提高封装壳的密封性能,从而提高固态电池单体的运行稳定性。固态电池单体用于车辆。

专利时间轴

2024-09-29 申请日 CN202411370196.3 当前专利 申请号

2024-11-05 首次公开日 CN118899596A 当前专利 公开(公告)号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宁德时代在今年增加了对全固态电池的研发投入,已将全固态电池研发团队扩充至超 1000 人。同时,宁德时代目前主攻硫化物路线,在近期已进入 20Ah 样品试制阶段,并表示有望在 2027 年实现小批量生产。

根据 MindFlow 的智能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固态电池专利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美国和韩国等国家。其中日本企业**丰田汽车**、**松下控股**等凭借其在汽车制造和电子领域的深厚积累,未来或将与国内企业展开激烈竞争。

我国政府对固态电池技术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并通过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支持来推动该领

域的研究和产业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将固态电池列为行业重点发展对象，《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固态电池标准体系研究。

我国企业关于固态电池的研究也正如火如荼。11 月 8 日，**太蓝新能源**携手**长安汽车**共同举办了固态电池新技术发布会，展示了最新的研究成果——无隔膜固态锂电池技术。**广汽集团**也于 2024 年 4 月发布了全固态电池的研发成果，并初步掌握了全固态电池的全流程制造工艺。公司正积极筹备在 2026 年实现固态电池的装车搭载，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宁德时代**等企业纷纷宣布，计划将固态电池小规模量产或装车上市的时间提前至 2027 年。**华为**涉足固态电池产业，无疑进一步彰显了能源相关产业巨头对下一代能源存储技术的重视与布局。

这一系列动态预示着固态电池行业的前景极为广阔，业内对固态电池技术加速落地的期望愈发高涨。

写在最后

固态电池技术的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与传统的锂离子电池相比，固态电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快的充电速度和更长的使用寿命。这些优势使得固态电池成为未来电动汽车的理想选择，被广泛认为是电动汽车储能的未来解决方案，被视为推动新能源汽车清洁、高效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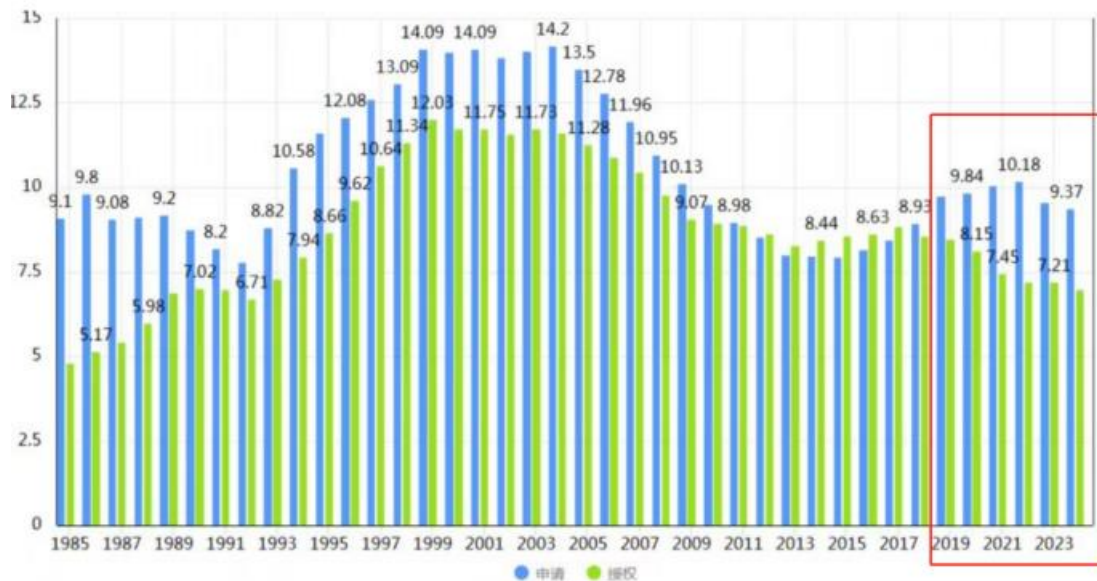
随着固态电池技术的持续进步，全球固态电池市场的出货量预计将实现显著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将超过当前市场的数倍。然而，比亚迪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科学家廉玉波认为，固态电池在未来三年内难以实现广泛应用，“**5 年比较现实**”。这表明，尽管固态电池技术前景广阔，但其商业化进程仍需时间来克服技术和成本方面的挑战。

星河智源将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发展，积极跟进最新的技术突破和应用扩展。

【翟校国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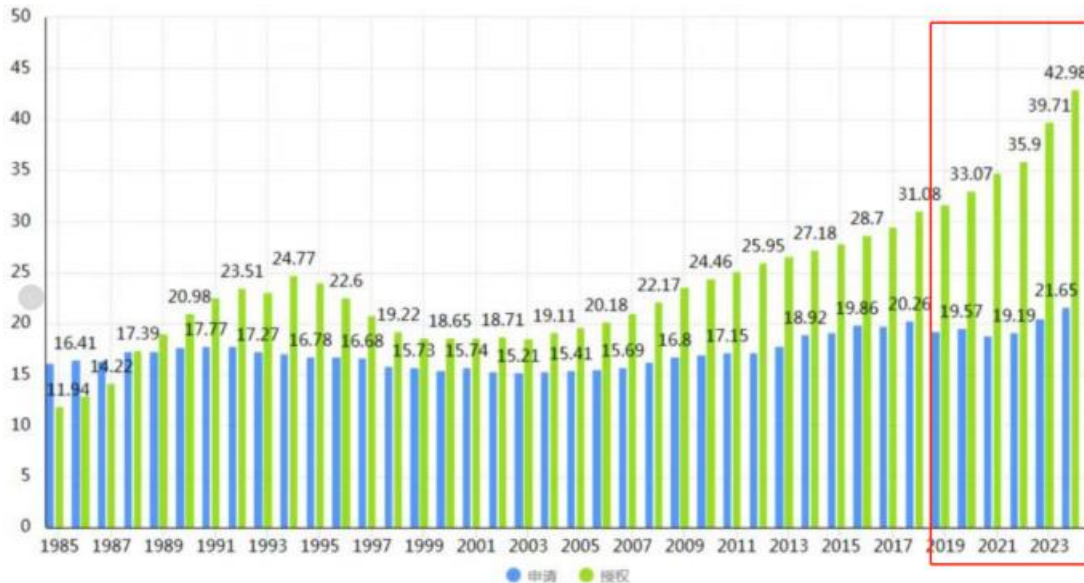
1.7 【专利】发明实审重回严厉时代

这两年发明专利的授权量越来越多，但是从更深入的大数据分析，发明专利的实审其实是越来越严格。首先授权率目前还一直处于低位。在之前的发文《第三季度发明授权率同比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撤回量增加》中，2024 年第三季度授权率环比下降 8.6%，同比下降近 10%。如果把时间线拉的更长一些，数据分析的颗粒度更细一些，可以发现更多细节。首先，从整体数据分析看，2019 年以来发明专利授权文本的权利要求数量持续下滑。



图片及数据来源：Patentics

众所周知，审查过程中会根据审查意见调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一旦审查员质疑了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申请人可能就要缩小保护范围，最常见的就是将附属权利要求添加到独立权利要求中去。从上图可以看到，这几年授权文本权利要求数量和申请文本权利要求数量减少的越来越多，平均减少量超过了 2 个，这意味着从整体上看发明专利审查趋严了。从另一个反映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数据就是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数量，特征数量越多，保护范围越小。我们再来看看 Patentics 给出的一个分析图：



图片及数据来源：Patentics

从图上可以看出，2019 年以来授权发明专利的特征数量增速明显，技术特征数量从 31 个增加到了 43 个，这意味着想要从整体数据上看，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就不断要调整到更小的保护范围，也反映出发明专利审查趋严了。

综上，发明专利授权看来是越来越难，当然凡是都有两面性。或许正因为审查越来越严，才能筛选出有价值的专利；授权越来越难，专利才更有价值；也或许审查越来越严，授权的专利才更加稳定。

【郑连静 摘录】

1.8 【专利】惠普推出三折屏折叠设备专利，未来科技的再次飞跃

惠普（HP）近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了一项颇具创新性的折叠设备专利，引发了科技界的广泛关注。这份专利文件详细描述了一种采用三折屏设计的可折叠设备，与惠普之前发布的 SpectreFold 有着显著差异。这一新设备展现了惠普在柔性显示技术方面的前沿探索。

从专利图来看，这款设备的屏幕可向内折叠，形成一个高度紧凑的形态，使其在便携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与去年的 SpectreFold 不同，该设备的“三折屏”设计更能够满足用户对轻薄便携的期待。实际上，惠普在专利文件中指出，随着柔性平板显示技术的进步，尤其是可卷曲显示屏的发展，生产更紧凑、轻薄的产品已经变得更加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惠普于今年初开始放弃了如 Spectre、Pavilion 和 Envy 等传统品牌，转而推出全新的 Omni 和 Elite 品牌，以更好地服务于消费者和企业市场。新品牌的推出，正是惠普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寻求创新和突破的体现。

SpectreFold 作为惠普在可折叠设备领域的第一款尝试，尽管具有 17 英寸的大屏幕及高达 4999.99 美元的售价，但其庞大的机身和相对沉重的重量使得这款设备在日常使用中面临一定的挑战。相比之下，新款经过设计优化的三折屏设备，预计将在便携性和功能性上提供更加出色的用户体验。

除了硬件的创新，站在 AI 技术的前沿，惠普在其新设备中也可能融入各种智能功能。例如，借助先进的 AI 技术，设备能够智能调整显示参数，优化用户的观看体验。此外，这款设备或许还会支持多种智能交互方式，例如手势识别、语音控制等，使得用户操作更加便捷。

有道是“科技改变生活”，随着折叠屏技术的不断成熟，用户的使用场景将愈加丰富。在游戏、视频观看、日常办公等多个领域，用户都能享受到这类新设备带来的便利。通过折叠设计，设备能轻松适应不同的使用模式，无论是作为大屏幕的平板还是笔记本形态，都能提供优质的视觉体验。

与此同时，惠普的这一专利也让我们联想到当前盛行的 AI 绘画与 AI 写作工具。如今，AI 技术正在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创作到办公，几乎无所不在。例如，AI 绘画工具可以通过学习用户的风格与偏好，快速生成符合用户需求的艺术作品，而 AI 写作工具则能够高效辅助用户进行内容创作，提升工作效率。新设备的发布，无疑将促进相关应用的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智能化体验。

然而，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不少挑战和风险。例如，用户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亦需关注隐私与数据安全问题。科技公司应当如何在创新与安全之间找到平衡，成了 20 世纪以来一个不断被探讨的话题。鼓励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观念，强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是社会各界需要共同面对的责任。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何不断创新、提升用户体验，进一步推动产品的发展，也将是惠普及其他科技公司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

综合来看，惠普的三折屏折叠设备专利不仅是其在产品设计上的一次重要尝试，也展现了现代科技在便携设备领域的未来可能性。我们期待看到惠普在这条创新之路上的更多成果，以及这些科技背后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变化。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启动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公告

为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数据价值充分实现，经市政府同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数据局联合印发了《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暂行办法》，自2024年12月8日起施行。

从即日起，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管理平台上线测试运行（施行日起正式运行，不再另发通知）。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登录上海市知识产权一件事平台（<https://yjs.sipa.sh.gov.cn/>），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产品申请数据产品知识产权预登记。

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暂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数据价值充分实现，推进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规定，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以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数据产品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获取的数据资源，经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后形成的具有智力成果属性和商业价值的加工集合、数据加工产品、数据技术算法等数据产品享有的权益。

第四条（总体要求）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贯彻落实关于数据产品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部署，开展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的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为国家试制度、探新路积累先行先试经验。上海市数据局支持建设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和上海市数据存证中心知识产权分中心。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遵循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公平有序、诚实信用、安全高效的原则，确保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变更、撤销和注销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应当进行公告。

第五条（申请方式和材料）

申请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的，应当通过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管理平台（简称“管理平台”）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二）数据产品概述；（三）对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的说明；（四）应用场景说明；（五）数据产品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声明以及数据产品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侵害他人个人信息和知识产权承诺书；（六）数据产品信息。

第六条（登记审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本办法和制定的审查指南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接到材料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登记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登记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第七条（不予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并告知申请人：（一）数据产品涉及国家安全、侵犯国家秘密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二）数据产品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隐私的；（三）数据产品系非法获取或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四）数据产品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五）登记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六）重复申请登记或者登记申请主动撤回后3个月内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公告异议程序）

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经审查通过的，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申请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登记申请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在60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告知异议人和登记申请人。情况特殊、复杂的，异议处理期限可以延长60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通过区块链技术予以上链存证，并颁发登记证明文件。

第九条（登记证明文件）

登记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一）文件名称；（二）证书编号；（三）登记号；（四）数据产品名称；（五）登记主体；（六）证件号码；（七）申请日期；（八）登记日期；（九）其他需要在登记证明文件上载明的内容。

第十条（变更登记）

已登记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许可使用以及登记内容变更的，应当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变更登记。数据产品知识产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单方申请：（一）继承、接受遗赠取得权利的；（二）生效的法律文书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权利的；（三）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四）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撤销登记）

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现已登记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告知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决定，并告知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

第十二条（注销登记）

权利人可以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注销已登记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因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权利人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人进行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无新权利人的，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登记有效期及续展登记）

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有效期为 3 年，自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之日起计算。涉及变更登记、撤销登记、注销登记的，登记部门要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存证。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有效期满，权利人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自上一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

【何佳颖 摘录】